

**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就2007年5月2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 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解釋為豁免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而加入"真誠地相信"此元素的政策目的，而刑事法律責任則無此規定。
- (2) 覆檢對第41及50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的草擬方式，以確保"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"與"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"兩用語的措詞一致。
- (3) 鑒於第41(1)條已載有"受僱工作期間"此用語，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對第41(3)(b)條的擬議修正案中加入此用語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7年6月6日